

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人員進階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. 桃園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2. 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升本市特教專業團隊相關知能，了解學校系統之服務提供模式。

(二) 促進本市特教專團跨專業交流，了解腦麻學生的校園服務需求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興南國中）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

七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 9:00-16:30

八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興南國中 視聽教室

（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 TEL：03-4624993）

九、參加對象：擔任本市特教專業團隊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，預計 70 人。

（106 年為本市專業團隊人力資料庫中之治療師優先錄取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（四）前，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網路通報

網-研習與資源（教師研習）- 桃園市 - 106 學年 - 下學期 - 登錄單位（興

南國中）報名。報名研習之學員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十一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

十二、研習時數暨繼續教育積分：



(一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特教通報網之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(二) 本市 106 年專業團隊人力資料庫中之治療師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向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學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，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
十三、研習備有茶水、午餐供應，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，煩請自備「環保杯具、餐具」，謝謝合作。

十四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，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六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六、本研習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呈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專業人員

進階研習課程表

(106 年 11 月 26 日)

時間 \ 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8:30—8:50	報到領取資料	興南國中團隊
8:50—9:0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 興南國中蘇彥瑜校長
9:00—10:30 90 1-5	學校系統相關專業服務與輔具 評估	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主任 楊忠一/物理治療師
10:30—10: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0:40—12:00 80	學校系統相關專業服務與輔具 評估	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主任 楊忠一/物理治療師
12:00—13:00	午餐	興南國中團隊
13:00—14:30 90	腦麻學生的校內專團需求: 以語言和溝通為例	社團法人臺中市 響響輔助科技協會 王俊凱督導/特教老師
14:30—14: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4:40—16:00 80	腦麻學生的校內專團需求: 以語言和溝通為例	社團法人臺中市 響響輔助科技協會 王俊凱督導/特教老師
16:00—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特教科 興南國中蘇彥瑜校長 社團法人臺中市 響響輔助科技協會 王俊凱督導/特教老師

